

附件部份：

一、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：「附件」二字改爲「格式」。

二、附件六：「附件」二字改爲「格式」，又「門牌證明申請書」中「謹呈」二字改爲「謹致」，「編訂」二字改爲「編釘」。

臺北市取締遊民辦法

第一條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爲維護社會秩序，確保地方治安，依警察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遊民：

- 一、居住本市無合法戶籍且無身份證件足資證明者。
- 二、強銷文具、書刊或其他强行索取之行爲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乞丐及流浪兒童。
- 四、不務正業、沿街遊蕩或露宿街頭及公共場所者。

第三條：取締遊民工作，以本府警察局爲執行機關，憲兵隊爲協辦機關，其有關收容、救濟與醫療等工作，分別由遊民收容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辦理。

第四條：爲嚴密取締遊民，警察機關除應利用員警執勤時間經常注意取締外，並應隨時舉行安全檢查、戶口臨檢或遵照規定舉辦保安檢查取締之。

第七條：病患之遊民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一般病症由遊民收容所協調衛生局，經常派員診治或出具證明送市立醫院門診。

第五條：凡查獲之遊民，由警察機關先行查證，確無犯罪行為者，應依左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籍隸本市或籍無可稽者，送遊民收容所處理。

二、查明籍隸他縣市者，應送原籍遊民收容所處理。

前項遊民收容所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六條：遊民收容所對收容之遊民應依左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在收容期間發覺係通緝犯或有其他犯罪行爲者，應移警察局依法辦理。
- 二、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遊民，應查明其無籍原因，及平日匿居地點、交往人物、生活言行等資料，交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後，層報本府核准申請設籍、保外就業或依規定送市立綜合救濟院或其他救濟院收容習藝。

三、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遊民應查明其身份，依規定送由社會局按其性別、年齡、工作能力等，分配綜合救濟院及有關習藝、教養、醫療、救濟等單位處理，如持有榮譽國民證或除（停）役證件者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。因案開革者，仍按一般遊民處理。

二、罹患重大疾病如經市立醫院門診診斷認有住院必要者，由該院收容住院治療。

三、罹患肺結核者，送市立結核病防治院門診，經

診斷認有住院必要者，由該院收容治療。

四、罹患精神病者，送市立精神病醫院門診，經

診斷有短期住院必要者，由市立精神病療養院或

指定之醫院治療。

五、罹患傳染性疾病者，送市立傳染病醫院門診，經

診斷認有隔離住院必要者，由該院收容治療

。前項病患遊民由社會局發給就醫證後，憑證前往指

定衛生醫療機構免費就醫。

第八條：住院治療之遊民經治療或死亡者，依左列規定處理

：

一、住院治療經診斷無需繼續住院時，遊民收容所

應於接到院方通知三日內派員領回不得拒絕。

二、各市立醫院對收容遊民住院得視實際需要，請

求遊民收容所派員駐院協助監護。

三、凡住院治療之遊民如有死亡，應即通知其家屬

領回處理，但無家屬者，應由警察機關派員協助

醫院處理。

第九條：遊民就醫或住院所需經費依左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在衛生醫療機構就醫費用，依本市貧民就醫優

待收費標準，由各衛生醫療機構按月將就醫患

者門診住院診療之人數、日數及費用等，造表送社會局，於一個月內在該局貧民就醫經費項下核撥。

一、死亡遊民無家屬認領者，所需棺木及埋葬等費用由社會局負擔。

第十條：凡經輔導就業或保外察看之遊民，應由該管警察機關勤區警員利用勤區查察時，予以訪問並指導。

第十一條：市立綜合救濟院對於遊民收容所或警察機關移送之

持有國民身份證，公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證明書或

出院證明書之遊民，應予收容；如遇收容名額已滿

無法收容時，應由遊民收容所或警察機關協商社會局統籌調度處理。

第十二條：市立綜合救濟院對遊民收容所送之遊民，如行爲

特殊惡劣，違反院規情節重大或屢誠不悛者，應列

舉事實協商警察局送交遊民收容所嚴加考管，確有

悔過遷善之事實表現者，再行交回市立救濟院收容

關機關。

第十三條：對取締遊民工作，各有關機關（有關救濟院、所）

應定期舉行會報由警察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等機關

輪流召集，以資加強聯繫配合，並將會報紀錄送有關機關。

第十四條：遊民收容所，所需各項經費由該所編列年度預算，

但遊民之副食費不得低於市立綜合救濟院之標準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